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不詳

上列聲請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1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改造手槍壹支（含彈匣壹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伍顆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署偵辦112年度他字第1857號被告不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因查無被告業經簽結，扣案之改造手槍1支（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7顆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槍砲係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彈藥係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準此，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槍砲、第2款所列之彈藥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定之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自應予沒收。又按子彈未經許可，予以持有，固屬於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然子彈如經試射擊發，剩餘彈殼、彈頭，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已無殺傷力，自非屬違禁物（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19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857號案件，扣
02 得手槍1支（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及
03 子彈7顆，因查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為何人所有，而經檢察
04 官予以簽結等情，有該署檢察官112年7月6日簽呈在卷可
05 佐。又上開扣案物經送鑑定結果，認該手槍1枝為改造手
06 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
07 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具殺傷力；送鑑子彈7
08 顆，均為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
09 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均具殺傷力，有高雄市
10 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
11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6月27日刑鑑字第1070053381號鑑
12 定書在卷可查。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之上開
13 手槍1支（含彈匣1個）及未經試射、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
14 彈5顆部分，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業經試射之非制式子
15 彈2顆，業於鑑驗試射時用罄，所餘殘骸已不具子彈之功能
16 而非違禁物，是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即非有據，應予駁
17 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刑
19 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冠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陳又甄